

# 扬州大学文件

扬大社合〔2019〕2号

---

## 关于印发《扬州大学关于鼓励教职员工、 在校学生到大学科技园创业的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校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扬州大学关于鼓励教职员工、在校学生到大学科技园创业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扬州大学关于鼓励教职员工、在校学生 到大学科技园创业的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条** 为了促进扬州大学大学科技园(以下简称“科技园”)快速、健康、持续地发展,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员工入园创业、参与技术创新与产业化的积极性,实现大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基本职能,根据江苏省《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鼓励教学、科研、校办企业等单位的在职教职工和离退休教职工(以下简称“教职工”)及全日制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到科技园从事创新、创业活动。

**第三条** 学校鼓励教职工、学生的应用型科研项目进入科技园,并优先在园内企业孵化。对进入科技园的企业,视其产品研发和销售情况,给予3年内免租金、租金减半或租金补贴的扶持。

**第四条** 学校鼓励教职工在做好教学科研等工作的前提下到科技园或入园企业兼职创业,在职人员兼职创业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学校各单位应对兼职创业人员在教学科研工作安排上给予必要的支持。

兼职形式包括:

1. 科技成果到科技园孵化时,参与成果继续开发或后续产品的研制;

2. 参与科技园项目的论证、筛选工作，协助科技园向社会推介高科技项目或引进新项目；

3. 到科技园领办或参办科技、文化创意和中介服务等企业。

**第五条** 学校鼓励教职工、学生以经过评估作价的职务发明成果入股，在科技园内参与创办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学校将评估价格的 70%奖励给成果完成人直接持股，另 30%由学校持股。

**第六条** 教职工在科技园创办的企业股权设置，需依据科技成果价值，由创办各方协商确定，其中学校所占股权比例不低于 20%，学校鼓励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吸引优质社会资金共同参股，学校对社会资金占股比例不设限制。

**第七条** 学校每年将股权收益的 50%奖励给企业创办人所在单位。

**第八条** 教职工在科技园创办的企业，前 3 年学校将所占股份收益的 25%奖励给企业；年度可分配利润在 60 万元以上的，学校再按所占股份收益的 5%—10%奖励给企业。

**第九条** 学校为入园企业提供实验、测试、信息、网络、图书资料等服务，费用按校内价格收取。开放校内所有专业实验室，按成本价收取使用费。

**第十条** 学校为入园企业争取风险投资基金或贷款，支持入园企业申报国家、省、市政府的各类产业化项目和基金。

**第十一条** 科技园是学校开展创业教育实践、体验及学生创业项目孵化的基地，学校鼓励并支持学生在保证完成课程学习、

实验、课程考核、学位论文等学习任务的前提下，利用课余时间到科技园参与科技创新、企业管理、市场开发等活动。学生参与创业活动可按照参与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大学生就业创业课程”实践等折算成相应学分，具体办法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或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将兼职创业学生的情况，定期以书面形式报送学生所在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

**第十二条** 在籍本科生进入科技园参与创业，须经所在学院批准并在教务处、学工处备案；在籍研究生到科技园入园企业兼职或在园区内单独创业，须经导师批准，并在所在学院、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三条** 学校允许学生休学入园创业。愿意休学入园创业的学生，本科生修完二年级课程、研究生修完一年级课程后，方可向所在学院提出休学入园创业申请。经学院同意休学入园创业的学生，须将创业计划交科技园管委会办公室，经科技园考察确有创业能力和可产业化项目并获准入园的创业者，按规定到所在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休学入园创业。

学生休学创业期限，本科生参照《扬州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研究生参照《扬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休学期间学生的相关待遇由所在企业负担。

**第十四条** 学校对职务发明成果拥有全部知识产权，非职务发明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成果持有人所有。

**第十五条** 大学科技园设立“创业种子基金”，缓解科技创业

企业融资困难，支持园区孵化初创期、成长期科技企业的发展。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园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

抄送：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

扬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2月25日印发

---